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40号

申请人：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155号4楼。

代表人：张晓军，该公司清算组组长。

委托代理人：陆润良，该公司清算组成员。

委托代理人：钟逸，该公司清算组成员。

被申请人：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6层D座。

法定代表人：徐慧敏。

2025年8月1日，申请人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其于1997年3月28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周晓峰。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家具；文教用品的销售。2004年4月28日，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因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担任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在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代表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向本院提起对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蒋 伟
审 判 员 焦 明 明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尹 炜 杰
书 记 员 朱 愿 情